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一間含氟物高分子材料製造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岳高分子已於2013年1月25日與賣方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購買華夏神舟全部股權，總價款人民幣590,000,000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岳高分子已於2013年1月25日與賣方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東岳高分子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向賣方購買華夏神舟的全部股權，總現金價款為人民幣590,000,000元。成交時，華夏神舟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的詳細內容如下：

#### 2013年1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賣方

- (1) 張女士
- (2) 泰寶包裝

## 買方

東岳高分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的權益

華夏神舟的全部股權

## 價款

收購交易的總價款為現金人民幣590,000,000元。東岳高分子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10個工作日向各賣方支付定金人民幣100,000元；及
- (b) 餘額人民幣589,800,000元在收購交易交割時支付。

各賣方將轉讓的股權與將收取的價款（包括定金）如下：

賣方	將予轉讓的 相關股權 (佔華夏神舟 總股本的 百分比)	東岳高分子 的應付價款 (包括定金) (人民幣)
張女士	90%	531,000,000
泰寶包裝	10%	59,000,000

收購交易的總價款是東岳高分子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已考慮（其中包括）：(a)華夏神舟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依據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為人民幣402,360,000元，及(b)華夏神舟的專利、專門知識、技術及商標。

收購交易的資金來自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而收購交易的資金需要預計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華夏神舟的資料

華夏神舟是一家於2004年在中國山東省淄博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下游含氟物高分子精化品的業務，包括偏氟乙烯、聚偏氟乙烯、氟橡膠及聚全氟乙丙烯。該等含氟物高分子精化品在中國視為「新材料」，具備優良特性，可以在多種領域例如電業與電子業、汽車及塗料業廣泛應用。此外，華夏神舟於高端氟樹脂及其它高端含氟物高分子材料領域擁有多種專利技術。在生產過程中，華夏神舟需要取得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材料的供應，如R22、R142b、六氟丙烯及聚四氟乙烯，而本集團一直是其最大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在收購交易交割後，將會繼續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夏神舟提供該等材料。

根據華夏神舟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12年12月31日，華夏神舟的資產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51,720,000元，其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02,360,000元。

根據華夏神舟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其稅前盈利分別約人民幣197,820,000元及人民幣75,070,000元，以及其稅後盈利分別約人民幣167,980,000元及人民幣57,840,000元。根據華夏神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其稅前盈利及稅後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33,710,000元及人民幣198,650,000元。

## 條件及交割

下列條件（其中包括）必須達成，東岳高分子才會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 (a) 賣方的陳述與保證在交割日必須真實準確，並且賣方已在交割日或之前履行完畢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履行的全部義務；
- (b) 沒有任何適用法律或政府命令阻止或延遲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根據其進行的交易；
- (c) 賣方未被提起任何可延遲或限制其進行收購交易的訴訟或程序；
- (d) 華夏神舟已經取得日常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政府許可和執照，而且沒有附加任何可能對完成《股權轉讓協議》有不利影響的條件，且華夏神舟已取得相關稅務部門出具的所有完稅證明；
- (e) 華夏神舟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沒有重大不利變更；

- (f) 華夏神舟已取得其必須從董事會及股東取得的全部同意及批准；及
- (g) 各方已取得《股權轉讓協議》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

下列條件（其中包括）必須達成，賣方才會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 (a) 東岳高分子的陳述與保證在交割日必須真實準確，並且東岳高分子已在交割日或之前履行完畢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履行的全部義務；
- (b) 沒有任何適用法律或政府命令阻止或延遲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根據其進行的交易；及
- (c) 東岳高分子未被提起任何可延遲或限制其進行收購交易的訴訟或程序。

董事目前預期收購交易將於2013年2月10日或以前完成，否則，除非訂約方另有議定，訂約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冷劑、含氟物高分子（主要為聚四氟乙烯及六氟丙烯）及其他化學產品（例如二氯甲烷及燒鹼）的業務。

泰寶包裝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的業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及所得的資料，賣方（對泰寶包裝而言，指其最終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進行收購交易的理由

含氟物高分子材料主要包括四種化學品：聚四氟乙烯、聚全氟乙丙烯、氟橡膠及聚偏氟乙烯。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增長策略是鞏固其在氟化工行業及有機硅行業的上下游生產價值鏈的整合。至於其含氟物高分子材料業務領域，本集團一直尋找機會多樣化發展至新種類、新品質的高端含氟物高分子材料。

華夏神舟作為於中國含氟物高分子工業其中一所領先擁有強勁業務的企業，董事會認為收購交易是本集團落實下游業務整合策略的重要一步，讓本集團可產生協同效益，同時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製造及銷售深加工下游高性能產品業務，例如偏氟乙烯、聚偏氟乙烯、聚全氟乙丙烯、氟橡膠及高端氟樹脂。

董事認為收購交易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因此收購交易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公司與賣方之前沒有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收購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與發出公告的規定。

收購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才能完成，因此收購交易未必一定能完成。本公司股東與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定義

「收購交易」	指	東岳高分子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分別向張女士和泰寶包裝收購華夏神舟的90%和1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東岳高分子」	指	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聚全氟乙丙烯」	指	聚全氟乙丙烯
「氟橡膠」	指	氟橡膠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六氟丙烯」	指	六氟丙烯
「華夏神舟」	指	山東華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女士」	指	中國公民張秀敏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聚四氟乙烯」	指	聚四氟乙烯
「聚偏氟乙烯」	指	聚偏氟乙烯
「泰寶包裝」	指	山東泰寶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偏氟乙烯」	指	偏氟乙烯
「賣方」	指	張女士和泰寶包裝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3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鄢建華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岳潤棟先生、劉億先生及丁良輝先生。